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9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8日-2019年10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:00至2019年10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C座2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4,985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9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,586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5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0,946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89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,039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刘惠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724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2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320%。

刘惠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黄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724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2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320%。

黄迎春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王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724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2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320%。

王娉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贾唐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724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2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320%。

贾唐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724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2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320%。

尚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724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2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320%。

刘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罗义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820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2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52%。

罗义冰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刘守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820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2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52%。

刘守豹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820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2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52%。

李俊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 选举崔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586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187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2987%。

崔美玲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2 选举吴杨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4,820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2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52%。

吴杨春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821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5,422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53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821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5,422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53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821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5,422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53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杨开广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